

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9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李維心

連絡電話：02-22726696#527 編號：110-14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邀請詹森林大法官演講

「民事損害賠償及案例」新聞稿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充實法官知能及精進裁判品質，於 110 年 9 月 3 日邀請詹森林大法官主講「民事損害賠償及案例」，由陳駿壁院長主持。

詹大法官首先從最高法院判例說明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以「受有實際損害」為要件，其範圍應以被害人「實際所受損害」衡量。其次講述損害概念區分為自然與規範意義之損害，前者與實務採取之「差額說」密切相關，並以數則最高法院裁判說明「損害賠償之債，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倘無損害，即不發生賠償問題；被害人實際上有否受損害，應視其財產總額有無減少而定」；後者係指被害人有無因加害人之不法行為而受有損害，應以法規及相關情事規範意旨探求之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若干案例類型採取此說，如親屬照顧被害人所付出之勞力，並非不能以金錢衡量，應准予求償，較符公平正義。故法院在個案中應善用「差額說」及「自

然意義損害概念」之理論，視具體情事，兼採規範意義損害概念之精髓，俾充分發揮損害賠償填補功能，並合理分配相關當事人間之風險。

最後詹大法官介紹損益相抵原則相關案例，即因同一事實，使債權人同時受有損害並獲得利益，損益相抵後如仍有損害，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，而所謂同一事實，應基於社會通常觀念或是否為另一不法行為判斷，如非源自同一事實或為另一不法行為造成，自不能適用損益相抵規定。

詹大法官以實際案例深入淺出說明損害賠償之重要概念，與會同仁咸感獲益良多，演講於熱烈掌聲中圓滿結束。